

《文选》李善注所引《字林》 与《说文》异同考察

李晶晶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提 要 本文将《文选》李善注中所引《字林》摘录出来,与《说文》进行对比研究,发现两者有同有异。相同之处体现在《字林》采用了和《说文》相同的分部,收录了一些在形音义上皆与《说文》相同的条目。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书收录内容的差异上,这些差异大体可分为相关性差异和无关性差异两类,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字林》倾向于收录异体字形、后世流行的字形和引申义等。这些差异可反映出东汉到西晋间汉字的一些演变情况。

关键词 说文解字 字林 文选注

《字林》是《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之后的另一部重要字书,作者为西晋吕忱。《魏书·江式传》说:“晋世义阳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寻其况趣,附托许慎《说文》,而案偶章句,隐别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隶,不差篆意也。”从南北朝到唐代,《字林》的影响很大,是唐代科举明字科中的必考书目,可惜该书流传至南宋已不全,元明时亡佚。但因《字林》影响较大,为许多书籍所引用,如《文选》李善注引用《字林》就达一百五十多条,所以后世还可窥探到《字林》的样貌。清人任大椿的《字林考逸》(以下简称《考逸》)就是质量很高的《字林》辑佚书。《考逸·序》说:“《字林》实承《说文》之绪,开《玉篇》之先。”可见若能把《字林》与《说文》进行对比研究,对认识两书的关系和各自的特点都大有裨益。

本文从中华书局 1977 年据胡刻本影印的《文选》李善注(以下简称《文选注》)中共摘得《字林》条目 152 个,其中有 10 条为纯注音,如“𦉳,音卷”“搔,先牢切”等,它们不是本文的研究对象。10 条为重复出现,如“盱,张目也”共出现 3 次,“吻,口边”共出现 2 次等,本文保留其中一个进行研究。剩下的条目将其与《说文》进行对比研究,同时参考《考逸》,观察两书的异同。

1. 《文选注》所引《字林》与《说文》相同的部分

两书相较可发现《字林》不仅采用了和《说文》相同的分部(何九盈,2006:124),还吸收了《说文》中的不少条目,这些条目可细分为两类:

1.1 完全相同

该类是指《文选注》所引《字林》的某些条目在形音义上与《说文》完全相同,《字林》基本照录《说文》,只是将“读若”的注音方式改为反切而已。例如表1:

表1 《文选注》所引《字林》与《说文》相同训释比较

字头	《字林》训释	《说文》训释
闾	里门也。	里门也。
閤	里中门也。	里中门也。
漾	水漾漾也。大朗切。	水漾漾也。从水象声,读若荡。
缙	帛丹黄色。他迷切。	帛丹黄色。从糸是声。
睢	仰目也。火佳切。	仰目也。从目佳声。
眵	张目也。火于切。	张目也。从目于声。
啄	鸟食也。	鸟食也。从口豕声。
划	锥刀曰划。	锥刀曰划。
侔	齐等也。	齐等也。
溷	乱也。	乱也。

1.2 表面不同,实际相同

该类指有一些条目表面看起来《字林》和《说文》释义有别,但其实是相同的,需仔细辨别。例如:

《文选注》卷八引《字林》:“以酒沃地曰酌。”《说文》曰:“酌,餼祭也。从酉彗声。”宋本《玉篇》(以下简称《玉篇》)有:“酌,餼祭也,以酒祭地也。”

《文选注》卷十五引《字林》:“液,汁也。”《说文》曰:“液,津也。”又:“津,气液也。”“汁,液也。”

《文选注》卷五十七引《字林》:“夸,大言也。”《说文》曰:“夸,讖也。”又云:“讖,诞也。”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以下简称《系传》):“诞,又妄为大言也。”可见两者对“夸”的释义是相同的。

《文选注》所引的《字林》条目中共有48个和《说文》相同,它们反映出吕忱在编纂《字林》时借鉴并继承了《说文》。

2.《文选注》所引《字林》与《说文》不同的部分

除以上相同部分外,李善所引《字林》其他条目与《说文》相比都有差异,这些差异大体可分为相关性差异和无关性差异,它们才是《字林》真正的价值所在。相关性差异可以体现出《字林》和《说文》不同的收录倾向,无关性差异则扩充了《说文》的收录内容。

2.1 相关性差异

仔细考证可发现《字林》和《说文》一些条目间的差异是存在联系、有理可寻的,它们之间的差异大致可分为两类:(1)释义相同,字形不同。该类是指一些条目在两书中虽释义相同,但字头的字形不同。考证发现这是由《说文》采用本字,《字林》采用其他字形引起的。(2)字形相同,释义不同。这类是指一些条目在两书中虽字头的字形一样,但释义不同。对比发现这主要是因为《说文》多收录某字的本义,而《字林》多采纳该字的引申义。两书之间的这种相关性差异从根本上说是由它们不同的收字目的和原则决定的。

2.1.1 释义相同,字形不同

许慎撰写《说文》是为了分析字的结构,考究源流,以达到“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的目的,因而他多采用正体字,而《字林》却多采用该字的其他字形或后世发展出的新字形。

(1)澗 《文选注》卷七引《字林》:“澗,绝小水也。”《说文》无“澗”字。

“澗”出自《文选》中的“梁弱水之澗澗兮,蹶不周之逶蛇”。《汉书·扬雄传上》中“澗澗”写作“澗澗”,《说文》虽无“澗”字,但有“茷”,正释为:“绝小水也。从水茷省声。”段注:“澗即许之茷字。一为茷省,一不省也。”王念孙《读书杂志·淮南内篇第二十》云:“师古曰:‘澗澗,小水之貌。’澗与茷同。”可见《字林》的“澗”即为《说文》的“茷”,两者存在异体关系。

(2)劓 《文选注》卷十八引《字林》:“劓,裁也。大丸切。”又卷四十七:“劓,截也。”《字林》中“裁也”和“截也”意义上无本质区别。

《说文》虽无“劓”字头,但有“髡”,释为:“截也。从首从断。劓,或从刀專声。”可知“髡”和“劓”为异体关系。另外,段注:“截首也。首字各本夺,今补……此引伸为凡截之称也。”若按段玉裁的说法,两书在该字上不仅使用的字头字形不同,释义也有异,《说文》收录了“劓”的本义,而《字林》收录了引申义。

(3)瞶 《文选注》卷十八引《字林》:“瞶,直视貌。”《说文》无此字。

《考逸》也认为《说文》无此字。今考《说文》虽无“瞶”,但有“瞶”,注曰:“目无精直视也。”《字林》释义与此相近。且桂馥在《说文解字义证》(以下简称《义证》)

中说：“《后汉书·梁冀传》：‘洞精矐眇。’字又作矐。”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下简称《定声》）亦云：“字又作矐。”所以“矐”和“矐”实为同一字，只是两书收录了不同字形，且《说文》的释义更详细罢了。

（4）稽 《文选注》卷十九引《字林》：“稽，积也。”

《说文》无“稽”但有“蓄”，云：“积也。”《考逸》卷四曰：“《说文》：‘蓄，积也。’《广韵》《集韵》以稽为蓄之重文。”查《集韵》有：“蓄，《说文》：‘积也。’或作稽。”可见《字林》的“稽”和《说文》的“蓄”实为异体关系。

（5）襪 《文选注》卷五十三引《字林》：“襪，袄祥也。居衣切。”

《说文》无此字，但有“𦘔”，曰：“鬼俗也。从鬼幾声。《淮南传》曰：‘吴人鬼，越人𦘔。’”段注引作“荆人鬼，越人襪”。《玉篇》云：“𦘔，鬼俗也。‘吴人鬼，越人𦘔。’𦘔或作襪。”《句读》亦云：“《汉书·景十三王传》颜注引此文曰：‘荆人鬼，越人𦘔。’《汉书音义》引《吕氏春秋》亦同。二书今并作襪。《字林》：‘襪，袄祥也。’”邵瑛《说文解字群经正字》更是直接说：“故《说文》无襪字，后人只用襪字，不用𦘔字，其偶有流传作𦘔者，转为或作字……是𦘔为正字，襪为或作。”

可知“𦘔”即为“襪”，只是后世多用“襪”字，《说文》记录了最开始的样子，《字林》则反映出后代汉字发展的情况。

（6）幸 《文选注》卷十六引《字林》曰：“幸，吉而免凶也。”

《说文》虽有“幸”字，但意义与《字林》完全不同，为：“所以惊人也。从大从羊。”其实《说文》中此是为“𠂔”字释义。《玉篇》曰：“𠂔，今作幸。”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以下简称《注笺》）云：“此字隶变与微幸字相乱。”《说文》实另有“𠂔”字，正释为：“吉而免凶也。从𠂔从夭。夭，死之事。故死谓之不𠂔。”《字汇》云：“𠂔，古文幸字。”可见《说文》的“𠂔”正是《字林》的“幸”，只是《说文》收录了古体，《字林》采用了后来的字形。

（7）流 《文选注》卷十八引《字林》曰：“流，水行也。”

《说文》无“流”字头，但有“𣶒”，云：“水行也。从林沝。沝，突忽也。流，篆文从水。”《考逸》卷六曰：“《说文》流为𣶒之重文，在林部。”可知“𣶒”和“流”实为同一字，“流”成了后世通用字形。段注云：“流为小篆，则𣶒为古文籀文可知，此亦二上之例也。或问曰：‘何不以流、涉入水部而附𣶒、𣶒为重文乎？’曰：如是，则林无所附，林不附水部之末而为部首者，以配𣶒部也。”可见《说文》是出于体例的考虑，才未把“流”当作字头。

（8）冲 《文选注》卷五十八引《字林》曰：“冲，犹虚也。”

《说文》虽有“冲”字头，但释为：“涌摇也。从水中。读若动。”其与《字林》中的“冲”意义无关。《说文》另有“盅”，正释为：“器虚也。从皿中声。《老子》曰：‘道盅而用之。’”

段注云：“盅虚字，今作冲。《水部》曰：‘冲，涌繇也。’则作冲非也。冲行而盅废矣……《老子》曰：‘道盅而用之。’今《道德经》作‘冲’。”《正字通》云：“盅，《说文》：‘器虚。’引《老子》：‘道盅而用之。’通作冲，当音冲。”可见《字林》此处的“冲”其实为《说文》的“盅”字。

(9) 说 《文选注》卷一引《字林》：“说，美言也。音党。”

《说文》新附字虽有“说”，但训为：“直言也。”其与《字林》释义有别。《说文》中与《字林》释义相同的是“昌”字，曰：“美言也。”段注：“昌，《咎繇谟》曰：‘禹拜昌言。’《今文尚书》作‘党’。赵注《孟子》引《尚书》：‘禹拜党言。’《逸周书·祭公解》：‘拜手稽首党言。’《张平子碑》：‘党言允谐。’《刘宽碑》：‘对策嘉党。’皆言字之假借也。至于说言，亦见汉人文字。《字林》：‘说言，美言也。’此又因党言而为之言傍，谓之正俗字可。”郑珍《说文新附考》也说：“《文选·东都赋》引《字林》云：‘说，美言也。’……与《说文》‘昌’训‘美言也’合。知说即昌字。”

可知表“美言”义的本为“昌”字，只是“昌”先假借为“党”，后又分化出了“说”字。《说文》收录本字，《字林》记录了后起字。

(10) 凝 《文选注》卷十六引《字林》：“凝，冰也。”

《说文》无“凝”字头，但有：“冰，水坚也。从欠从水。凝，俗冰从疑。”在许慎看来，“凝”为“冰”的俗体字。但段玉裁从文献使用的角度认为“凝”和“冰”之间是文字的更替，即具有古今关系，其云：“《易·象传》：‘初六履霜，阴始凝也。驯致其道，至坚冰也。’古本当作‘阴始冰也’‘至坚欠也’。《释器》：‘冰，脂也。’孙本冰作凝。按此可证《诗》‘肤如凝脂’本作‘冰脂’。以冰代欠，乃别制凝字。经典凡凝字皆冰之变也。”桂馥也持这一观点，同时指出《字林》此条释义有脱字，曰：“李善引《字林》：‘凝，冰也。’馥谓冰下脱坚字。”

(11) 叢 《文选注》卷十引《字林》：“叢，聚貌也。音在外切。”

《考逸》认为《说文》未收录“叢”字，但陈立(2017:65)在《公羊义疏》中为“最”注疏时说道：“《文选·西征赋》注引《字林》云：‘叢，聚貌也。’叢与取同。”查《说文》收有“取”字，释为：“积也。”《系传》云：“古之人以聚物之聚为取。”意义正与《字林》的“叢”相同。可知“取”当为“叢”的本字，只因二字在南北朝已相混，“取”多误写为“最”，因而《字林》收录的字形也变成了“叢”，并特意注音“在外切”，正符合“最”的读音，而与侯部的“取”相去甚远。

(12) 冽 《文选注》卷十八引《字林》：“冽，寒貌。”

《说文》无“冽”字，但有与“冽”形近的“冽”，注曰：“水清也。从水列声。”两者意义无关。关于“冽”和“冽”的关系，历来争论较大，大体而言主要有两种看法：

一种认为两者毫无关系，且《说文》本有“冽”字，只是后来遗落了。段玉裁说：“案许书有冽、冽二篆。《毛诗》有‘冽’无‘冽’，‘冽彼下泉’《传》云：‘冽，寒也。’‘有冽泉’

《传》云：‘冽，寒意。’‘二之日凛冽’《传》云：‘凛冽，寒气也。’皆不从水。《东京赋》：‘玄泉冽清。’薛曰：‘冽，清澈貌。’”段玉裁据此将《说文》中的“灑，寒也。从欠赖声”改为“冽，凛冽也。从欠列声”，并批注说：“各本篆作灑，解作赖声。音洛带切。今正。按灑字即《广韵》《玉篇》皆无之，而孔冲远《大东正义》、李善注《高唐赋》《啸赋》皆引《说文》《字林》冽字。是今本冽讹为灑显然也。”据段氏说法，《字林》中的“冽，寒貌”本出自《说文》，只是后来《说文》中的“冽”讹为了“灑”。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也说：“冽，从水，清也。冽，从欠，寒也。‘冽彼下泉’毛训‘冽’为‘寒’，则当以二点。《吕记》《严缉》皆从三点，非是。孔训亦云：‘字从冰。’冰即欠字。”

另一种则认为两者无关系。如《注笺》不认为《说文》本有“冽”字，云：“《曹风·下泉篇》‘冽彼下泉’、《小雅·大东篇》‘有冽洿泉’并从水，《易》‘井冽，寒泉食’亦从水。至《豳风》‘二之日栗烈’则用假借字。唐石经以下各本皆同。唯《下泉》《大东正义》引作‘栗冽’，其字从欠，此孔冲远偶有失检，不足为据。《文选》成公绥《啸赋》注引《字林》：‘冽，寒貌。’宋玉《高唐赋》引《字林》：‘冽，寒风也。’字并从欠。正唯《说文·欠部》无‘冽’，故引《字林》。又马融《长笛赋》引《说文》：‘冽，清也。’分别了然，更足互证。段氏见异思迁，辄谓《毛诗》有‘冽’无‘冽’，且径改欠部灑篆作冽，而谓许书兼有冽、冽二篆，武断甚矣。”

关于“冽彼下泉”“有冽洿泉”，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均改作“冽”。《广雅》有：“冽，清也。”《玉篇》《广韵》也分收两者，《集韵》收字广泛，但两字也是泾渭分明，未说为异体或其他关系。从两者字形来看，也分别甚明，故本文将“冽”和“冽”处理为不同的字。段玉裁改“灑”为“冽”，王筠、朱骏声赞同此说。从《玉篇》未收“灑”来看，这有一定的道理，因而本文认为《字林》的“冽”字即《说文》的“灑”字。

(13) 撑 《文选注》卷十六引《字林》：“撑，柱也。”

《说文》无“撑”字，但有“檠”，曰：“邪柱也。”段注云：“各本柱上有邪字，今删……惟檠字或作撑，或作撑，皆俗字耳。”《玉篇》有：“檠，柱也。撑，同上。”可见“撑”即“檠”，两者有正俗关系。

何九盈(2006:124)指出《字林》比《说文》多收3471个字，这些多出来的字是从“群典”中“搜求”出来的“异字”“古籀奇惑之字”。从上文的对比考证可看出《字林》确实倾向于收录一些异体字形，如“潑、剽、稽、撑”等，同时也倾向于收录流行于后世的字形，如“襪、幸、冲、流、讒、凝、冽、藪”等，这些字正可以反映从《说文》到《字林》之间汉字形体的演变情况。同时需注意的是，因字形不同，人们可能会认为《字林》中的某个字《说文》未收，而误把它当作《字林》增收的字，所以对两书之间的这种差异应结合相关材料仔细考辨。

2.1.2 字形相同，释义不同

何九盈(2006:124)发现“《字林》不只是比《说文》多收了几千字，二书释义也

略有不同”。通过对比本文发现造成这种释义不同的原因主要有两个:(1)《字林》收录某字的引申义,而《说文》收录该字的本义;(2)《字林》收录了某字的假借义。

2.1.2.1 因《字林》收录引申义引起的差异

出于考究源流的目的,许慎对每个字都力求根据字形探其本义,而《字林》却倾向于收录引申义,这是同一字头在两书中释义不同的主要原因。《字林》所收引申义相较于本义,其不同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所指范围扩大了,如“稯、弛、闾”等;第二,概念凸显的侧面改变了,常常由凸显事物变成凸显与事物相关的动作行为或性状,如“维、绌、靖”等。

(14)稯 《文选注》卷十二引《字林》:“稯,稠穰也。”《说文》:“稯,种穰也。”其中“穰”,《说文》释为:“稠也。”《系传》曰:“穰,密也……稯,亦微密也。”《句读》云:“稯,谓种艺稠密也。”可见《说文》收录了“稯”的本义,专指“禾的稠密”,而《字林》中的“稯”扩大了所指,可表一切事物的“稠密”。

(15)弛 《文选注》卷十三引《字林》:“弛,解也。”《说文》:“弛,弓解也。”段注曰:“弛,弓解弦也。弦字各本无,今补。引伸为凡懈废之称。”《说文》收录具体的“弓解”义,《字林》记录了“弛”用于各种事物的“解”义。

(16)闾 《文选注》卷十五引《字林》:“闾,高貌。”《说文》:“门高也。”《说文》中该字专指门高,而《字林》记录引申义,泛指高大。

(17)磕 《文选注》卷十九引《字林》:“磕,大声也。”《说文》:“磕,石声。”《字林》中的“磕”表所有事物发出的大的声音,而《说文》中该字只表石头的撞击声。

(18)旋 《文选注》卷十九引《字林》:“旋,回也。”《说文》云:“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段注曰:“旗有所向必运转其杠,是曰周旋。引伸为凡转运之称。”《句读》亦云:“此云‘周旋者’,《左传》:‘左执鞭弭,右属橐鞬,以与君周旋。’许君据此为说也……《字林》:‘旋,回也。’”《说文》特指旌旗的转动,而《字林》收录引申义,泛指一切事物的转动。

(19)鞞 《文选注》卷七引《字林》:“鞞,小鼓也。”《说文》:“鞞,骑鼓也。”由特指“骑鼓”发展为“小鼓”的统称,《字林》收引申义。

(20)蹂 《文选注》卷一引《字林》:“蹂,践也。”《说文》虽无该字头,但有“内”,释为:“兽足蹂地也。象形……蹂,篆文从足柔声。”可知《字林》不仅采用了该字的后世通行字形,而且收录的是它的引申义,即由《说文》中的特指“兽足践踏地面”,泛指表一切践踏。

(21)荧 《文选注》卷十九引《字林》:“荧,小光也。”《说文》:“荧,屋下灯烛之光。”《汉书·叙传》有:“守突奥之荧烛。”颜师古注为:“荧烛,荧荧小光之烛。”由特指灯烛的光亮,引申为“微光”义。

以上为扩大所指范围。

(22)靖 《文选注》卷十五引《字林》：“靖，审也。”《说文》：“靖，立靖也。”两者意思不同。《文选》有：“潜服膺以永靓兮。”李善注曰：“《方言》曰：‘靖，思也。’靖与靓同。《字林》曰：‘靖，审也。’”段注曰：“谓立容安靖也，安而后能虑，故《释诂》《毛传》皆曰：‘靖，谋也。’”《句读》云：“《青部》：‘静，审也。’与《字林》说靖同，许又以靖说靖，是三字通用。”可见《说文》中的“靖”义凸显的是“虑”时的状态，而《字林》记录的是“虑”的动作本身。

(23)维 《文选注》卷十八引《字林》：“维，持也。”《说文》：“维，车盖维也。”《义证》云：“维谓系盖之绳也。”从表“系物的大绳”演变为表“维持、维系”义，《说文》收录的“维”义凸显的是“维”这一事物，为名词，而《字林》记录引申义，凸显动作，为动词。

(24)绌 《文选注》卷十九引《字林》：“绌，引也，音抽。”《说文》：“绌，大丝缿也。”《释名·释綵帛》有：“绌，抽也，抽引丝端出细绪也。”显然《说文》的“绌”义凸显的是“抽引”之后的结果，而《字林》关注的是“抽引”这一动作本身，收录了“绌”由名词义引申而出的动词义。

(25)素 《文选注》卷十六引《字林》曰：“素，昔也。”《说文》：“素，白致缿也。”《注笺》云：“素者，帛之本色，故又引申为始，为故，为常。”由“本色的未染的生帛”隐喻引申为“本来的、旧时的”，《说文》的释义凸显的是事物，《字林》的释义凸显的是与该事物有关的属性。

以上为转移凸显的侧面。

2.1.2.2 因《字林》收录假借义引起的差异

(26)藐 《文选注》卷十六引《字林》：“藐，小儿笑也。”《说文》无“藐”字，但有“藐”，曰：“茈草也。从艹，貌声。”《句读》云：“藐，《释草》作‘藐’，从籀文藐。”《尔雅·释草》云：“藐，茈草。”可见在“茈草”义上，“藐”和“藐”实为异体关系。但在“小儿笑”这个义项上，两者无关，在该义项上“藐”不可能是“藐”的本字，任大椿认为“《说文》‘藐，茈草也’与此异训”。

但“藐”字下，段注云：“古多借用为眇字。如说大人则藐之及凡言藐藐者皆是。”按段氏的说法，“藐”在“小”的义项上其实是“眇”的假借字。查《说文》有：“眇，一目小也。”段玉裁将此条改为：“眇，小目也。各本作‘一目小也’，误。今依《易》释文正……引伸为凡小之称。”洪亮吉(1994:93)说：“‘以是藐诸孤’，《方言》：‘眇，小也。’眇、藐古字通。按惠氏讥顾氏炎武训‘藐’为‘小’为未当，不知实本《方言》。吕忱《字林》又云：‘藐，小儿笑也。’”

综合以上说法可知，“藐”本是“藐”的异体字，本义为“茈草”，但因其常常被假借为“眇”字，而衍生出表“小”的假借义。《说文》收录了“藐”的本义，《字林》收录

了假借义,从而造成两书释义的不同。

(27)鄂 《文选注》卷十七引《字林》:“鄂,直言也。”《说文》:“鄂,江夏县。”两者意义无关。从“鄂”字形来看,其应与地名有关。《文选》中有:“蒯聩能退敌,不占成节鄂。”李善注:“愕,直也,从邑者,乃地名也,非此所施也。《字林》曰:‘鄂,直言也。’谓节操蹇鄂而不怯懦也。”在李善看来,“鄂”只表地名义,表“直”义的应为“愕”,但《说文》亦无“愕”字,《广雅·释詁》释“愕”为“惊也”,《玉篇》同《广雅》。另外表“直言”义的还有一个“愕”字,《玉篇》为:“愕,正直之言也。”但《说文》也无此字。

《说文》中有一个“𠄎”字,释为:“𠄎,讼也。从𠄎𠄎声。”《句读》云:“《字林》:‘𠄎,直言也。’案此义作鄂者,借字也。作愕、愕者,后来分别字也……故《说文》不收愕、愕字。”陈鱣(2018:389)在《简庄疏记》中也说:“《文选·长笛赋》云:‘不古^①成节鄂。’李注:‘鄂,直也,从邑者乃地名,非此所施。’又引《字林》:‘鄂,直言也。’……盖古无愕字,直言之字即作𠄎,故李注云:‘直也,从邑者乃地名。’《毛诗》借江夏县之鄂为𠄎。”

因而可知,《说文》中“鄂”字收录的是本义,表地名,而《字林》收录了假借义,表“直言”义,其本字为《说文》中的“𠄎”。“𠄎”的本义为“争辩”,后来因具有了“直言、惊讶”等意义又分化出“愕”“愕”等字,故《广雅》《玉篇》《字林》中的“愕”“愕”,《说文》皆不录。

当然以上“释义相同,字形不同”和“字形相同,释义不同”两者间只是一个大致的分类,它们时有纠葛,如“蹂”在字形字义上和《说文》就都有差异。

2.2 无关性差异

这类主要指《字林》比《说文》多收的那部分条目,或有些条目因为材料有限无法确定《说文》是否有收录,也暂且将其作为无关性差异处理。

(28)呀 《文选注》卷一引《字林》:“呀,大空貌,火家切。”《说文》原文无此字,新附字有:“张口貌,从口牙声。”与《字林》释义不同。《玉篇》同时收录了这两个意义。

(29)瓷 《文选注》卷十八引《字林》:“瓷,白瓶长瓶,大禹切。”《说文》原文无此字,新附字有:“瓷,瓦器。从瓦次声。”《玉篇》为:“瓷,瓷器也。”钮树玉《说文新附考》曰:“唯李善注《文选·笙赋》引《字林》‘瓷’训‘白瓶长瓶’,则不可解。”

(30)瞭 《文选注》卷十九引《字林》:“瞭,明也。”《说文》无此字,但有一个“瞭”,释为:“慧也。”《定声》云:“《周官》:‘眡瞭。’注:‘瞭,目明者。’《孟子》:‘则眸子瞭焉。’注:‘明也。’《论衡》佚文:‘瞭者,目文瞭也。’字变作瞭。”朱骏声认为《字林》中的“瞭”就是《说文》的“瞭”字。因本文尚未找到更多的证据来证明这一说法,故暂将其作为不相关差异。

① 陈鱣原文即写作“古”。

3. 其他

在将《字林》《考逸》和《说文》进行对比时,笔者发现三本书中有些收录不一致的地方并不是由字形或释义的不同引起的,而是由某一本书的内容存在错误造成的。利用三书相互参校,并结合有关材料可对其中的部分讹误进行校改。因这些差异既不能简单归于上文的两类差异中,又具有一定的校勘价值,因而本文将其中单列于此。

3.1 因《说文》有误引起的差异

(31) 醴 《文选注》卷十七引《字林》:“醴,甜同,长味也。”《说文》:“醴,酒味苦也。”两书释义有别。《系传》将该字释为:“甜长味也。”段玉裁将其改为:“酒味长也。”并说:“《广韵》《玉篇》皆云:‘酒味不长也。’‘不’是剩字。《集韵》云:‘酒味苦也。’由宋时《说文》以龠义系醴篆而夺龠之故耳。汲古初刻时正如此,或曰古龠、覃同部,疑无二字。然小徐本分列划然,小徐作‘甜长味也’。按《洞箫赋》:‘良醴醴而有味。’李注引《字林》:‘醴,甜同,长味也。’‘同’是剩字。”今《说文》有“醴”无“龠”,而《系传》兼收,释为:“龠,酒味苦也。”据诸家说法可知,今《说文》中的“酒味苦也”当是“龠”的意义,而“醴”应释为“酒味长也”,《字林》可提供旁证。

(32) 森 《文选注》卷十七引《字林》:“森,多木长貌。”《说文》曰:“森,木多貌。”释义有别。慧琳《一切经音义》引《说文》该条目正与《字林》相同:“多木长貌也。”王筠也将“森”改为:“多木长貌也。”注曰:“言多者,三木也。长者,木出林上也。”综合《字林》《一切经音义》和王筠说法可校改《说文》。

(33) 窞 《文选注》卷十八引《字林》曰:“窞,逃也。”关于此字,不同版本的《说文》释义不同。孙星衍本和陈昌治本均为:“窞,坠也。”与《字林》所收义无关。汲古阁本和《系传》都释为:“窞,匿也。”段注曰:“《尧典》:‘窞三苗于三危。’与言流言放言极一例,谓放之令自匿。”《义证》云:“窞,匿也者。《释诂》:‘窞,微也。’郭云:‘微谓逃藏也。’”可见大徐本《说文》“窞”释义似有误,《字林》可作为佐证材料,应改为“匿也”。

(34) 榘 《文选注》卷十三引《字林》:“榘,拒门也。”《说文》释为:“限门也。”段注曰:“拒门也。距,各本作限,非。今依《南都赋》注所引正。《老子》释文亦作‘距门’也。”梁章钜(2000:126)云:“《说文》曰:‘榘,距门也。’今《说文》距作限,案《老子》释文亦作‘距门’,似今本《说文》误。”《字林》为段注的校订提供了证据。

3.2 因《字林》有误引起的差异

(35) 竿 《文选注》卷二十五引《字林》:“竿,木挺也。”《说文》为:“竿,竹挺也。”两者意义有别。但《文选注》卷二十六又引《字林》却为:“竿,竹挺也。”正和《说文》释义相同,同时从“竿”字形来看,应为“竹挺也”,疑上卷中的“木挺”有讹误。

(36) 袞 《文选注》卷五十二引《字林》：“袞，大篋也。”《说文》：“袞，左衽袍。”两者意义无关。而《文选》卷五十二有：“思有短褐之袞。”李善注：“《说文》曰：‘袞，重衣也。’”所引《说文》“袞”的释义与大徐本《说文》也不同。此处《字林》与《说文》的差异，王念孙(2014:1014-1015)在论述“短褐之褻”^①中已指出：

《汉纪》及《文选》并作“短褐之袞”，李善曰：“《说文》曰：‘袞，重衣也。’《字林》曰：‘袞，大篋反。’”【旧本“反”讹作“也”。据宋祁引萧该《音义》改。】^②此即“褻”之借字也。何以明之？《说文》：“褻，重衣也。从衣，执声。”《一切经音义》十五：“褻，【与‘褻’同。】徒侠反。”引《通俗文》曰：“重衣曰‘褻’。”宋祁引萧该《音义》曰：“《字林》曰：‘褻，重衣也。【旧本“重衣”作“衷衣”，乃后人误以为“褻衣”而改之。今据《说文》《玉篇》《广韵》订正。】大篋反。’”【旧本“大”讹作“丈”，据《文选注》引改。】正与李善所引同，则“袞”为“褻”之借字明矣。《说文》以“袞”为左衽袍，以“褻”为重衣。今经史中“重衣”之字皆作“袞”，而“褻”字遂废，唯此一处作“褻”，【与“褻”同。】乃古字之仅存者。

王氏这段话清楚地说明了《文选》中的“袞”即《说文》中的“褻”，二者为假借关系。而李善是先引《说文》来释义，后引《字林》来注音，其中的“大篋也”是“大篋反”的讹误，是用来给“袞”注音的，与释义无关。

(37) 划 《文选注》卷十一引《字林》：“佳刀曰划。”《考逸》卷三为：“锥刀曰划。”《说文》释义与《考逸》同，三者相校，结合字形，当以“锥刀曰划”为是。

(38) 黠 《文选注》卷五十九引《字林》：“黠，垢也，杜木切。”《考逸》卷六为：“黠，特垢也，杜木切。”多一“特”字。任大椿认为：“特字当为持字之讹。”《说文》为：“黠，握持垢也。”《义证》云：“李善注《头陀寺碑》引《字林》：‘黠，持垢也。’”可见胡刻本《文选注》所引《字林》少一“持”字，《考逸》所据版本中“持”又误为“特”字。

3.3 因《考逸》有误引起的差异

(39) 睢 《文选注》卷二引《字林》：“睢，仰目也。火佳切。”《考逸》卷三为：“睢，仰目也。火佳切。”两者注音不同。“睢”和“佳”都为微部，“佳”为支部，《说文》亦为“从目佳声”。可见《考逸》可能因“佳”“佳”字形相近而产生讹误，当改。

(40) 珩 《文选注》卷十五引《字林》曰：“珩，佩玉，所以节行。”《考逸》卷二为：“珩，佩玉，所以饰行。”《说文》与《字林》同，释为：“佩上玉也。所以节行止也。”结合字形，应以《说文》、李善注引为是。

^① 王念孙此段意在说明“褻”与“褻”不同字，为了保留原文意思和叙述方便，此处的“褻”保留原文繁体字形。

^② 【】内的文字为原书的小字注。

(41) 隄 《文选注》卷十八引《字林》：“隄，小崩也。”《考逸》卷八为：“隄，小侈也。”《说文》《玉篇》与《字林》相同。段注曰：“大曰崩，小曰隄……后人多用侈为之。”可见《考逸》辑录的可能是《字林》之后的字形样貌，从时间先后来看，当以“小崩”为好。

(42) 飨 《文选注》卷三十引《字林》：“飨，私宴饮也。”《考逸》卷八为：“飨，私晏饮也。”《说文》释义与《字林》相同，且《说文》云：“宴，安也。”段注：“引申为宴飨。”可见《考逸》中的“晏”似应校改为“宴”。

4. 结语

任大椿在《考逸·序》中说道：“《字林》本集《说文》之成，非仅补阙而已。乃其补阙又非一端，有《说文》本无而增之者……有《说文》本有而文各异体者。”从上文《文选》李善注所引《字林》与《说文》的对比中可看出任氏的评价是十分中肯的。《字林》虽采用了和《说文》相同的分部，但其绝不只是单纯地补充了《说文》未收的字而已，吕忱应是有自己的考虑的，如释义方面，《说文》多采用某字的本义，而《字林》则倾向于收录引申义，从本文所探讨的“稊”“弛”“磕”“旋”“素”“维”等字中可见一斑。字形方面，《字林》也较多采用后世通行的形体，如“襪”“幸”“冲”“凝”等。从本文的对比来看，《字林》所收条目在字形字义方面与《说文》多有不同，直接照录《说文》的很少，所以昔人对《字林》“补《说文》之缺，而实亦多袭《说文》”的评价是不够妥当的。同时，《字林》和《说文》的互参还具有一定的校勘价值，如“醴”“森”“窳”“榘”等字可为前人的说法提供佐证。可见《字林》作为《说文》之后最重要的字书之一，对其进行充分的重视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参考文献

- [清]陈立 2017 《公羊义疏》，中华书局。
- [清]陈鱣 2018 《陈鱣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 [清]洪亮吉 1994 《春秋左传诂》，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梁章钜 2000 《文选旁证》，福建人民出版社。
- [清]任大椿 1890 《字林考逸》，江苏书局。
- [清]王念孙(著) 徐炜君等(点校) 2014 《读书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 何九盈 2006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程昊)